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 48280007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80007 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宾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3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74.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42.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万套无线电声产品（含核心 组件）建设项目	是	10,660.00	24,837.00	11,227.35	29,118.49	117.24	2016/11/30			否
年新增420万套美发小家电扩建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8,854.23	10,422.35	84.05	2017/1/31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400.00	3,400.00	3,392.54	3,701.90	108.88	2016/11/3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60.00	40,637.00	23,474.12	43,242.7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460.00	40,637.00	23,474.12	43,242.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对申报募投项目规划报建的批复推迟及设计进度缓慢共同影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4,177万元补充“年产400万套无线电声产品（含核心组件）项目”资金缺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2,027.39万元，2012年5月30日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知会保荐代表人,于2012年7月16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027.3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南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完全用于募集资金的承诺项目和按规定程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634,850.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365,149.34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6,365,149.3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2,427,446.4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7,686,211.97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4,741,234.5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9,436,650.8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374,353.6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2,427,446.4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374,353.68 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南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18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并于2012年6月25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南新支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活期及定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为33,374,353.68元。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